

## 第七節 中美兩國「轉銜服務」之法規及現況

### 一、中美轉銜服務相關法規

美國自 1960 年以後，為保護身心障礙者受教權及工作權而相繼提出許多重要法案，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 (transition services) 等有關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美國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也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若以就業轉銜方面而言，尤其隨著 1999 年工作許可證與工作獎勵促進法案 (Ticket to Work Incentive Improvement Act of 1999，簡稱 TWWIIA ) 保障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補助與擴大保險給付支持等措施；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要求提供個別化就業計劃 (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 給予接受職業重建的身心障礙者；1998 年卡爾柏金斯職業教育法案 (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鼓勵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教育；以及 1998 年輔助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 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助科技等，以增進就業能力並改善就業條件等轉銜相關議題，均引起廣大討論 (如：林宏熾，民 89、民 90a；林幸台、周台傑、柯平順、陳靜

江，民 89；許天威，民 90；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Wehman, 2001)。

美國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如表2-2-1所示。不過明確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1997)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一、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訓練、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二、轉銜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林宏熾，民 89)。而就業轉銜僅係轉銜服務中的一個服務項目。

近年來再配合1999年「工作許可證與工作獎勵促進法案」(TWWIIA)、1998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1998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1998年「輔助科技法案」(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 以及現前之1990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公法101-336, 簡稱ADA)、1994年「公元2000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 與1994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 的規定與配合, 其就業轉銜服務已具有相當完備的架構與具體作法。

而我國於民國 85 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中明定加強特殊學生之職業與生涯輔導, 民國 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 各級政府相關部門, 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劃,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內政部, 民 86), 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之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 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 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總統府, 民 90) 等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 在我國正式受到法律保障, 同時具有社會福利實務運用與發展之前瞻性。

民國 91 年 1 月, 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關生涯轉銜之規定, 以帶動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的服務, 首先由內政部結合教

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等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整合現有服務，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共同策劃訂定函頒「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內政部，民91)，此方案目的在於：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實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二、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透過方案，可以清楚瞭解生涯發展的四大階段、各階段策劃單位及實施依據(表2-7-1)，該方案力求協調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轉銜服務。期透過此跨部門的專業合作方式，化被動為主動的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階段轉換過程中的各項協助。可見近年來，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transition)」相關之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理念做法，在國內外均受到相當的關切與

重視。

表 2-7-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內容摘要

生涯階段	策劃單位	依據
早療服務 0~6 歲	內政部兒童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學齡階段 7~15 歲	教育部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就業階段 16~64 歲	行政院勞委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養護階段 65 歲以上	內政部、衛生署、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引自：智障者家長總會（民 92）

教育部為利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有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民 91)，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並明訂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實施及相關單位應注意事項。「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包括有學生基本資料、學習紀錄摘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紀錄及建議、未來安置與建議輔導方案等內容。「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係由導師

(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教育部，民92)，教育部同時訂定一系列有關轉銜之相關要點、流程、表格及網路通報手冊，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研習手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網路通報操作手冊」、「大專就業轉銜表」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階段中順利轉銜。

行政院勞委會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其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動就業轉銜服務工作，應設置專責窗口與專業人員辦理轉銜與就業相關業務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相關規定，顯見身心障礙者在各生涯發展階段之轉銜福利已受重視，我國也就此正式建立了完整的生涯轉銜體系。此外，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就業轉銜服務作業流程及就業轉銜服務資訊系統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

目前茲將國內有關轉銜服務相關法規整理如表 2-7-2：

表 2-7-2 國內有關轉銜服務條文之規定

年	條文名稱	章節	主要內容	備註
86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第 22 條	集合衛生醫療、教育服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為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之需要，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各方面之服務。	
86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	第 24 條	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醫療、學習及生活各種支持服務。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15 條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四章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條文，如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重建、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28 條	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四章 第 30 條	對於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表 2-7-2:(續表)

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42 條	各及政府相關溝通協調合作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持續性之服務。	
8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指示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應以團隊方式所訂定轉銜計畫之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7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第 6 條	指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	依據特教法
87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	全文	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興趣喜好等個別特質，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發現最適合的職種與就業情境，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定義轉銜服務之內容，包括升學、生活、就業及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依據特教法
8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全文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會，包括養成訓練經費補助、進修訓練經費補助等。	



表 2-7-2:(續表)

88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第 2 條	進一步制定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之需要，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依據特教法
89	就業服務法	第五條	雇主對求職人或員工，不得以障礙為由與以歧視。	
89	就業服務法	第二十四條	指明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劃，致力促其就業，並定期檢討，落實成效。	
9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全文	學生轉銜服務應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等。	
9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全文	通報資料應於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或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劃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輔導注意方案等。	
9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全文	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轉銜專業服務。	

整理自：陳麗如（民 89）、蘇盈宇（民 92）。

而根據國內近年來有關轉銜服務相關法規之研究（林宏熾，民 89；蘇盈宇，民 92），茲將中美兩國相關法規的異同處整理如下：

在轉銜服務計畫的時間方面，我國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第廿四條指出：「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生活協助、復健治療…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教育部，民 86)。特殊教育法已指出身心障礙者就學階段，應以學生的轉銜服務需求，作為其順利轉銜之準備。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2 條規定之「生涯轉銜計畫」，目的在因應身心障礙者生涯福利需求，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則定義轉銜服務之內容，包括升學、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等，涵蓋就學、就養、就業三層面，特教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皆聲明了訂定條文，以聲明轉銜階段之服務原則。民國 91 年「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明定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移送學生轉銜服務之資料。在美國部份，1990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P.L. 101-476) 中申明轉銜服務為提供學生一系列相互協調的活動，為一個以成果為導向的過程。協助學生從學校到離校後銜接，並要求學生在 16 歲開始 (或提早至 14 歲)，在 IEP 中明列轉銜服務需求，且在往後每一年均需進行修改，並列出機構間的合作責任歸屬與銜接方式。1997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P.L.

98-199)的主要內容則包括特殊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等，其相關服務陳述並記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轉銜計畫中(ITP)中。同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P.L.105-17)則明訂有關自我決策的提供與支持，在1998年的職業復健法修正案(P.L.105-220)中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離校轉銜服務計畫的制定，並要求社會機構共同參與計畫的實施，以協助學生擁有正向離校轉銜的結果。

在就業方面，我國於民國79年殘障福利法修正(總統府，民79)，關於就業服務的重大變革包括第四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在雇用身心障礙者的規定方面，則採強制性「定額進用政策」，規定須進用障礙者之義務機關，並提供「超額進用獎勵津貼」。86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31條提及「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相關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可見定額進用政策促進工商企業開放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民國89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案第5條指出雇主對求職人或員工，不得以障礙為由予以歧視。美國於1990年身心障礙者法案(P.L.101-336)中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等方面的公民權利，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就業情境中有免受歧視的權利。

在職業輔導評量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8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

之就業服務」，而民國 87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及「應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興趣喜好、性向與功能，辦理與就業有關之職業輔導評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即配合身心障礙者個別特質，發現最適合的職種與就業情境。其中第三條列舉出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等，第四條評量的方式則有標準化心理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與現場實作等，並分別在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訂定職業輔導評量的程序、服務內容及原則。而美國於 1984 年帕金斯職業教育方案(P. L. 98-524)說明加強身心障礙少年的服務，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計畫，並在學生參與職業教育前進行職業評量。我國目前職業評量系統仍待建立，包括評估工具研發、評量流程、評量結果的應用、評量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陳靜江，民 87），且目前國內轉銜評量多數由特教教師執行，鮮少其他專業人員（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的涉入評估過程中，且缺乏跨專業的評估結果，且評量結果也很少應用在 IEP 或課程的設計中，使得評量結果為能真正落實而達到預測、診斷、教學應用的效果（陳靜江，民 87）。

在職業輔導方面，我國於民國 87 年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在第 6 條指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課程，應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目的

在加強職業教育。民國 88 年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會，包括養成訓練經費及進修訓練經費補助。同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標準及獎助辦法則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設施標準及獎助辦法，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獎助經費來源等。但徐享良等人（民 87）的研究發現雇主雇用意願不高、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接過程缺乏專人指導是就業輔導主要困難，其中可以解決的措施以建立從學校到就業場所的轉接流程、課程調整的意見比例最多，相關措施則以加強社會大眾接納智障學生、政府立法保障智能障礙者就業機會的意見比例最多。其中經費編列不適當、終點費發予無法配合實習與個別指導的需要是行政支援不足之處。美國 1963 年職業教育法案規定障礙者可以和非障礙同儕一起享有職業教育，學習工作技能及日常生活技能等。1982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案（簡稱 JTPA; P. L. 97-330）規定為準備就業的青年與未具備技能的成年提供計畫已進入就業市場，並為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職業訓練。1992 年工作訓練改革修正案（P. L. 102-367）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參與各種職業訓練與輔導的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適當就業機會和訓練方案，以使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工作與社區生活。1994 年學校到工作機會法案（P. L. 103-239）倡導為所有學生提供轉銜計畫。立法提供預算來讓教育部與勞工部門合作來建立一個遍及全州從學校到就業的網路系統，為障礙青年提供

工作本位學習，有計畫地讓學生擁有職業訓練，職業專長培養等機會。

在支持性就業方面，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 30 條規定對於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民國 90 年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提及，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作之實際需要，補助有高三學生之特殊教育學校（班）遴用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並訂定遴用辦法、薪俸支給標準、進修管道及工作績效評估等。美國於 1986 年提出職業復健法修正案（P. L. 99-506）加強對身心障礙少年的服務，強調：要求州政府對於面臨從學校到職場的特殊學生作轉銜計畫，陳列出州立復健機構如何實施支持性就業計畫的內容，並明確規範出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標準以及需要接受支持性就業的障礙人口，尤其是一些無法獨立就業但需要長期協助的重度障礙工作者。此外，條文中更提及在支持性就業計畫中障礙工作者的工作時數每週不得少於 20 小時的最低要求（Rusch, 1989）。

此外，我國在就業轉銜強調專業團隊合作，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指示「身心障礙者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從條文可看出，高中職階段對身

心障礙學生進行職業轉銜服務時，應以專業團隊方式，共同擬定與執行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與轉銜計劃。同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5 條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民國 8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提及個別化專業服務的運作，包括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轉銜計畫之內容，在內政部與教育部方面，均積極地提出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的服務措施。民國 88 年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 2 條指出，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以專業團隊轉銜之需要合作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可見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已重視對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各方面服務之需求。而民國 91 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指出，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陳靜江（民 87）指出國內目前從學校到工作的轉銜工作尚缺乏跨機構/跨單位的資源整合與協調合作，並支持網路都亟待再建立，目前身心障礙者在就業職場上之支持網路有以下困境：支持網路有限、缺乏非障礙同儕支持、每個家庭支持系統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職場支持會因人事變動而改變、就輔單位與學校無法提供長久支持、支

持網路與成員之間缺乏聯繫與整合等。另外，陳麗如(民89)亦提到學生升學或離校後資料缺乏完善的轉移與統整，造成轉銜服務的無法銜接。使得教育或社區機構服務單位一再地重複了解個案、評估診斷、與建立資料的工作，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徐享良等人(民87)也提到學校與勞政體系的相關就業服務單位沒有密切合作關係，讓特教班在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上面面臨管教責任歸屬問題。同時也可透過各校設備資源的跨校流通，或是可編列社工人員來支援學校整合社會資源(徐享良、鳳華，民87)。在缺乏跨機構之間的合作與銜接，再加上學校單位、就業輔導或訓練單位的人力不足與專業人員的缺乏，使得追蹤輔導、轉銜服務的工作難以落實與銜接(陳靜江，民87)。

## 二、中美轉銜服務的現況

就美國而言，美國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之兩階段轉銜，而提出「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或「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期以改善



並規劃現前與未來之轉銜服務與教育。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個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終生轉銜與全方位能生涯規劃約可分成：(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 (1)「進入轉銜」(transition into); (2)「中間轉銜」(transition within/during)，以及 (3)「離去轉銜」等 (transition out of) (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1998); 或者是分為：(1) 早期療育轉銜；(2) 就學轉銜；(3) 就業轉銜；(4) 成人生活轉銜；(5) 休閒娛樂轉銜；(6) 老人轉銜等等 (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不過就美國現在的就業轉銜現況而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轉銜狀況並不理想。根據Sitlington、Clark與Kolstoe (2000) 參考美國最近有關障礙者就業狀況的研究 (譬如：Frank & Sitlington, 1997; 1998; Frank, Sitlington, & Carson, 1991; Sitlington, Frank, &

Carson, 1992; Wagner, Blackorby, Cameto, Hebbeler, & Newman, 1993; Wagner, D' Amico, Marder, Mewman, & Balckorby, 1992) 分析結果顯示，美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約在於50%至60%之間；亦即，仍有為數眾多（40%至50多）的身心障礙者無法找到工作，甚或終生無法就業。儘管此數據與1990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20%至30%）（Louis Harris and Associates, 1994; Wehman, 1996）相較而言，業已提昇了一倍左右。但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問題仍是相當嚴重並值得關注的。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的落實不僅是政府展現其主動提供服務的具體實踐，更將使各項服務之間得以順利轉銜，增加資源提供的效能，促進服務提供單位之間合作，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幸福感，而轉銜服務進行大致可從跨專業間合作、跨機構間合作、身心障礙者當事人的增權、當事人生活經驗的擴大來進行檢視（智障者家長總會，民92），以下將針對中央政府辦理轉銜服務相關部門實施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四方面的現況之相關研究（郭春在，民86；陳麗如，民89；智障者家長總會，民92）進行探討：

#### 1. 醫療方面

我國與民國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提及國家對於障礙對於障礙者保險與就醫…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力與發展。在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第二章明訂對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之服務，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醫療復健服務等，並鼓勵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研究發展機構與護理之家等（內政部，民 86a）。這些醫療復健服務法令，將提昇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的機會。而特殊教育法在第廿二條及廿四條中也均提及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在學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服務。

在醫療復健補助方面，全民健保尚未實施之前，對於未納入保險之障礙者，就其傷害、疾病、生育、及復健等所需之診療，由政府依其障礙類別提供醫療復健補助，而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轄區內障礙者之個別需要，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對於各類別障礙者經醫師鑑定所需裝備之復健輔助器具，給予全額補助；而生活輔助器具，則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全額或半額補助，每年約有兩萬多次障礙者受益。

然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服務大致多予以以補助、獎助，補助對象偏多以低收入之障礙者或重障者為主，真正受益者仍偏低，且醫療資源過度集中於直轄市，偏遠地區民眾須重多被忽略，因此尚須建立復健制度與功能，施予認知能力訓練、醫療與心理復健，並為重障者提供到家就醫服務。

## 2. 教育方面

內政部所制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章「教育權益」中亦提到，各級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就學之交通工具、學習輔助器材及相關輔導，這些具體的法規，均呈現出我國在教育工作上已為身心障礙學生做好了離校後的適當準備。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案中提到，學生之教育安置與個別化教學方案或轉銜方案之擬定應請家長參與，而申訴權益應有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教育部，民 86）。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指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將升學列為轉銜輔導項目之一（教育部，民 88a）。另外，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六條指出，「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教育部，民 87），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制定的「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旨在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教育部，民 88b）。由此見得，我國強調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至較高學習階段之功能。

教育部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而建立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讓轉銜服務得以順利進行。前者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並聘請委員處理相關事宜。鑑輔會的任務在處理學齡生涯轉換，其中十二年就學安置部分縣市政府主要進行資

料整理及轉換，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責安置事宜，且目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皆有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處理新生入學事宜。而後者，即特教通報系統設置，始於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鑑輔會，充分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與安置情形，據以提早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各項轉介與銜接工作，達成學生適當就學之機會，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廿三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等相關事宜。目前教育部補助台北縣秀山國小架設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事宜。至於各教育階段需要轉銜服務的學生，原安置單位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轉銜學生名冊，並填寫「轉銜服務摘要表」，以利教育部統計當年度特殊需求的學生，同時移轉學生資料提供下一安置階段單位在學生入學之前及早準備相關教學準備事項。

教育部除了建置轉銜外部機制外，更在「各教育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載明原學校應如何扮演轉銜的角色，包括：學生轉銜須移送之資料、轉銜會議召開等。前者係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移送轉銜服務之資料。目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資料登錄及轉銜服務需求的提出較能依計劃時間在通報系統中完成登錄，但仍存在有轉銜服務究竟

應由哪個單位主責、通報系統每一階段僅允許一個單位登錄資料等問題。且高職階段因多安置在普通班級接受資源服務，而學校現行制度尚未有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編制，因此每位學生的轉銜服務權責應由誰主責實際上仍未確定，以致多數學生未完成登錄，影響下一階段社政或勞政機關間的轉銜服務提供。

轉銜會議的召開係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載明原安置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學生於下一階段的準備及需求。目前轉銜會議在資料上的呈現已獲共識，執行上仍只有少數學校與社區或後續安置資源突破機構間界限，於高職階段透過校外實習機會進行，但完成高職教育階段未升學而就業意願及能力尚未在離校前完成評估，因此與下一階段主責單位及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目前連結仍薄弱。

### 3. 養護方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章福利服務第四十條之居家服務提到：

「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八項居家服務（即：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助理、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到家、居家環境改善、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及十一項社區服務（包括：復健服務、心理諮詢、日間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餐飲服務、交通服務等）」。

此外，內政部亦制定一系列提昇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能力的法

令，包括減輕身心障礙者保險之自付額，保障其保險權益的「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費補助辦法」(內政部，民 87a)；「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優先乘坐及必要之搭乘服務(內政部，民 87b)；「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方便停車(內政部，民 88a)，這些法令皆提昇身心障礙者在保險方面的保障及交通運輸的便利性。

內政部有兩個不同單位主責規劃轉銜服務，其一是內政部兒童局，其二是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科。後者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而來，社會司扮演著整合的資料庫，透過資訊系統，將全國身心障礙者資訊於系統中建檔，作為政府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之依據。目前執行進度為資訊系統正建置當中，未來個別詳細資料將存於各地方政府，中央資料庫將彙整所有個案服務摘要。社會司需督考各地方政府執行轉銜服務的執行狀況，目前因系統建置尚未完成，因此主要執行為參考教育部召開的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進行資料彙整。各縣市政府也已陸續提出縣市各局處負責轉銜服務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 4. 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民 86a)第四章「促進就業」中明

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條文，包括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服務，提供其就業保障。第廿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應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並據此制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內政部，民 87c)，以配合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特質，選擇適合之職業，發揮其就業潛能。而就業服務法修正案(內政部，民 86b)第五條及第廿四條也提及就業機會均等原則。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訓練與輔導、就業保障、創業扶助與促進就業等，前者由勞工主管機關—職訓局依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協同各級政府機關及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共同推動領有殘障手冊殘障者之職業訓練，含電腦程式等科技類、五金加工類等七大類，並訂定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等優惠措施。但職訓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職類，仍以傳統主觀印象適合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職類為主，新的職種開發較為缺乏。

近年來，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業務，勞委會於民國九十一年訂定「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並透過各地方就業服務中心作為受理窗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但目前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學校之間的跨單位合作仍未普遍建立。受限於人力缺乏及評估機制不足，大多未建立跨單位的合作。

此外，我國專業團隊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運作現況，雖有特殊教



育法第廿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診斷、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但從實際教學過程與相關研究結果卻發現以下問題仍待解決（周台傑，民92）：

- （一） 缺乏專業團隊支援轉銜服務工作：目前各縣市專業團隊服務未包括高中職階段，因此在設計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服務時，缺乏相關專業團隊的支援，此問題急待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決。
- （二） 相關專業人員不足，聘任不易：目前部分專業人員未建立證照制度（如：職業輔導員、定向行動師等），同時培育之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在部分專業領域仍不足，可能加上各縣市交通情況與地理位置等因素，影響專業團隊的成立。
- （三） 各專業人員缺乏整合，群體運作機制待建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立與實施辦法第六條詳細規定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與運作程序，顯示各專業人員的合作方式應採專業間或跨專業模式進行，唯該法規精神並未真正落實，部分專業人員（如：職業輔導員）只提供片面服務，多數專業團隊人員缺乏有效整合，故待建立適當協調機制。
- （四） 缺乏固定經費編列，人員不足：雖部分專業團隊人員編入學校行政組織中，但仍有部分人事經費未列入學校正式年度預算

中，導致部分專業人員在無法確保工作權的情況下離職，而使業務無法銜接。高職特教班學生僅有少數職業輔導員參與轉銜工作，無法提昇質或量的服務內容，造成學生就業困難。

我國對於轉銜相關的規定主要係訂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中，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88）。其中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其中就業轉銜亦為特殊學生轉銜服務與障礙者生涯轉銜之一項服務重點。

不過，根據我國內政部（民89）最近所作之「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在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方面：(1) 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中，勞動力占 24.1%，其中就業者占 19.1%，失

業者占 5.0%；非勞動力為 75.9%，其中因身體重度障礙而無法工作者占 34.9%（見圖 2-7-1）。(2) 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中，以從事服務業者最多，占 55.9%，其次為工業，占 39.3%。(3) 身心障礙者的從業身分中受私人僱用者占 52.8%、自營作業者占 24.3%、受政府僱用者占 15.2%。(4) 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平均月薪資為 25,881 元；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9.1 小時、加班時數為 1.1 小時。(5) 職場無障礙設施的比例最常見的是輪椅斜坡道及扶手與電子語音播報系統，其他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比例皆低於百分之十。(6) 身心障礙者職場上最大的主觀困擾問題是感到工作無保障，占 29.3%（見圖 2-7-2）。(7) 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身心障礙者沒有接受過職業訓練，有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占 14.1%。顯示目前身心障礙者就目前而言，約僅有 19.1% 的人從事就業活動，顯見就業轉銜服務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因此，期待本文之引介說明有關美國就業轉銜服務的相關作法，可達拋磚引玉之效，以促進國人對於就業轉銜服務有較完整之看法，並重視障礙者各生涯發展階段之轉銜福利。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一直是政府與民間單位社會福利政策中的一項重要課題。然而，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工作機會較少、生存及發展條件也普遍低若於社會的一般大眾，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與人力資源並未能充分開發，其社會福利與人力資

源的開發或可說僅處於社會福利與潛在人力資源低度開發的階段(林宏熾，民 85)。迄九十一年九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達八十一萬人，佔總人口數的 3.61% ，而身心障礙者每年約以 0.2% 的速率增加(蕭玉煌，民 91)。隨著身心障礙人口持續成長、身心障礙者自我意識抬頭，身心障礙者在現代社會裡，將面臨競爭與變化。任何國民皆享有適合其能力之教育，而由於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較不如一般人，其所需之服務及照顧更須受到照顧，尤其復健服務系統包括的環節，如醫療、社政、教育、職業訓練等都要納入完整體系中，才能達成全方位的生涯發展。此外，職訓單位應提供職業復健、職能評估及職業訓練，為中重度障礙者提供支持性就業訓練與安置，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競爭性職業訓練與輔導及安置追蹤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最終目的。

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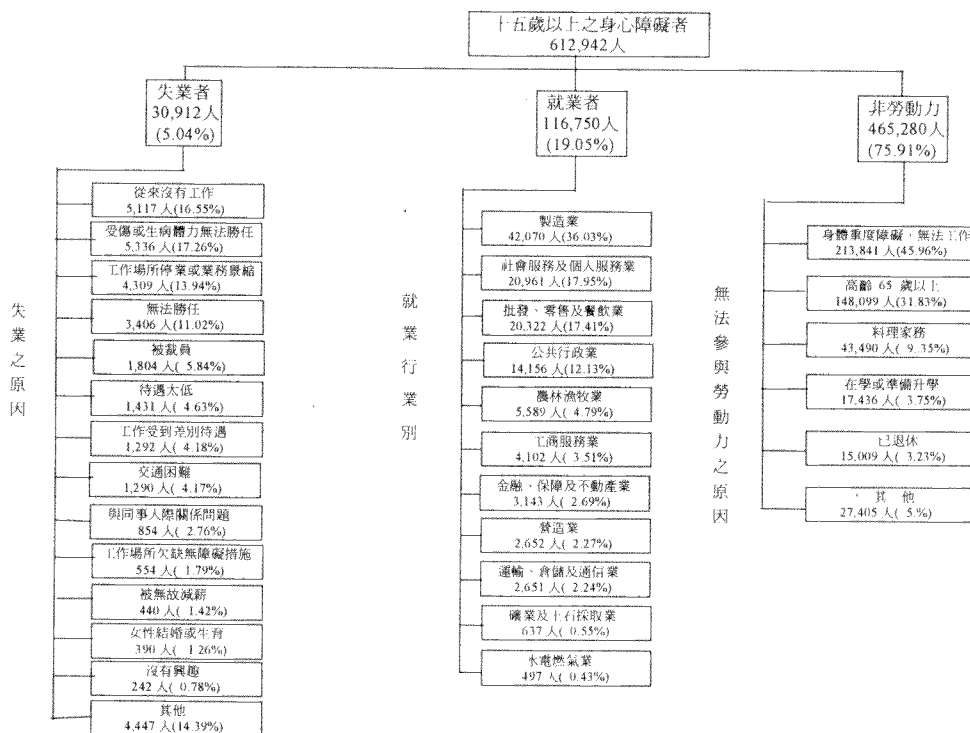


圖 2-7-1 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簡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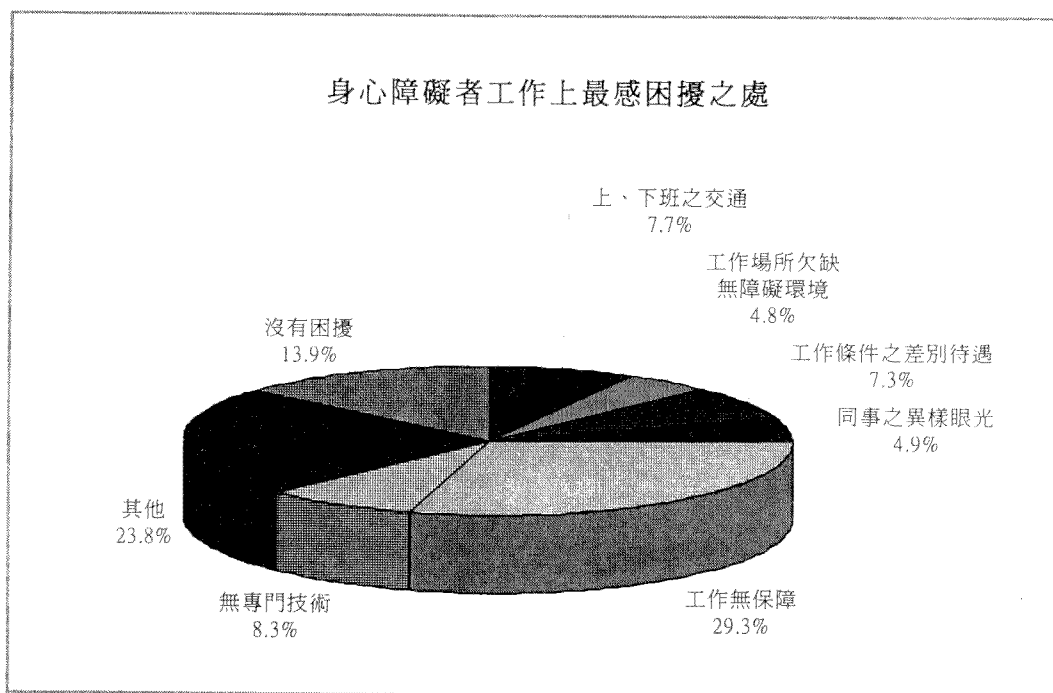


圖 2-7-2 身心障礙者工作上最感困擾之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1）